

人 权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 有害传统习俗

概况介绍第 **23** 号

世界人权运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五(a)条)

*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

导 言

《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一条第三款)。

1948年，即《宪章》通过3年后，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¹ 在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中，《宣言》被作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指导原则。《宣言》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形式，保证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它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免受违反《宣言》的任何歧视。

许多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进一步充实了一些个人权利，并规定保护和禁止歧视某些群体，特别是妇女。例如，截至1995年1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了136个国家的批准。《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第二条)。它重申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人权平等原则；它要求缔约国采取行动，解决妇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它呼吁消除损害妇女福祉的法律、陈规定见、习俗和偏见。

传统文化习俗反映一个社会上下几代人所持的价值观和信念。世界上每一个社会群体均有其具体的传统文化习俗和信念，有些是有益于所有成员的，而有些则有害于某一群体，如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有：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妇女哺乳、早婚、阻止妇女控制生育的各种禁忌或习俗、饮食禁忌和传统生

¹ 关于本概况介绍所引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案文，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两个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I)。

育习俗、重男轻女及其对女孩地位的影响、杀女婴、早孕和嫁妆钱等。尽管这种习俗有害，而且违反国际人权法，但它们仍然顽固地存在，原因是：它们不仅没有受到质疑，反而在实行这种习俗的人眼中呈现出一种伦理道德的光环。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需要实现男女平等，也认识到如果剥夺和侵犯占人类社会半数的人——妇女——的基本人权，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平等。但严酷的现实是，本概况介绍重点论述的有害传统习俗都是为男性利益服务的。男人在性方面对女性的控制以及妇女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从属地位，致使妇女地位长期低下，妨碍为消除性别不平等进行必需的结构改革和观念改革。

早在 1950 年代，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和人权机构就开始考虑影响妇女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但是这些问题没有得到更广泛持续的审议，在争取实现重大改变方面行动迟缓肤浅。

有害妇女健康和地位的传统习俗之所以顽固存在，其原因是各种各样的，原因之一是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过去一直没有对这种侵犯健康、生命、尊严和人身健全等权利的习俗的恶劣影响提出质疑。国际社会一直未能放手处理这些问题，而这类问题恰恰是国际上以及各国值得作认真研究和采取行动的专题。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被看作是妇女和家庭范围内在文化上的敏感问题。长期以来，有的妇女因不知道或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权利，致使自己及其女儿遭受痛苦、苦难甚至死亡，而政府和国际社会一直没有对她们给予同情和理解。

尽管反对和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看来颇迟缓，但近年来由于人权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了活动，情况有了明显的进展。传统习俗已成为公认的涉及妇女和女孩地位和人权的问题。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妇女权利也是人权”的口号以及联合国大会同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反映了妇女地位的现实。1988 年任命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报告和将于

1995年9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要草案进一步强调了这些问题。

人权委员会1994年任命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也调查了本概况介绍提到的所有传统习俗和另外一些习俗，包括处女检验、缠足、杀女婴和新娘嫁妆不足被焚等，这一切都侵犯女性的尊严。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指出：

盲目遵从这些习俗，而国家也对这些传统习俗听之任之，致使对妇女的暴力得以大规模发生。虽然各国不断颁布新的立法和规章，以发展现代经济和现代技术，形成适合于现代民主的习俗，但在妇女权利的领域，变革似乎迟迟得不到接受。(E/CN.4/1995/42, 第67段)

本概况介绍对有害传统习俗按类列为各个单独的问题，但它们都是社会对妇女和女孩强加某些价值观的结果。它们长期存在于妇女和女孩在教育、财富、医疗和就业方面不平等的环境中。

概况介绍第一部分提出并分析有害传统习俗的背景及其原因和对妇女和女孩健康的影响。第二部分介绍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各国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结论部分着重指出在实施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提出的切实步骤方面的不足之处。

一、评估有害传统习俗及其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A. 女性外阴残割²

女性外阴残割，有时误称为女性切割礼，系指动手术，部分或全部割除最敏感的女性外生殖器。这是一个古老的习俗，在世界许多社区行之不衰仅仅就是因为习惯。女性外阴残割是有些社区家庭祭仪式的重要部分，标志女孩达到成年年龄。据认为，这种做法可使女性的性欲得到控制，但最主要却是为了保证妇女在婚前是处女并在婚后又能保持贞节。事实上，女性外阴残割给妇女和女孩造成一系列并发症和无数的心理问题。这种习俗除了违反国际人权法以外，主要侵犯《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1 和第 3 款)规定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儿童权利。

女性外阴残割的渊源尚未查明，但据记载，这种习俗的出现早于现代信教社会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古罗马，为防止生育，将金属环穿过奴隶的小阴唇；在英国的中世纪，妇女要穿戴金属贞节带，以防止她们在丈夫外出时有性乱行为；从木乃伊身上可以看出，在古埃及，切除术和扣锁阴部的做法已经存在，从而也有法老式割礼；在沙俄以及十九世纪的英国、法国和美国，也有关于切开阴蒂习俗的记载。在当时的英国和美国，女性外阴残割是作为“治疗”多种心理疾病的办法。

动这种手术的年龄，各地区不一样，有的是出生才几天的婴儿，有的是 7 至 10 岁的儿童乃至青少年。也有成年妇女在结婚时作这种手术的情况。由于手术对象既可以是成人也可以

² 一般可参看，Fran P. Hosken, The Hosken Report: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of Females, 4th rev, ed.(Lexington(Mass,),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News, 1994)。

是婴儿，因此不能再将其看作是标志进入成年的家庭祭仪式，也不能看作是保持童贞的手段。

下列种种对女性外生殖器的外科手术，在非洲、亚洲、中东、阿拉伯半岛、澳大利亚和拉丁美洲等地都有许多不同的形式。

手术种类

(a) 阴蒂环切或逊奈(“传统的”)割礼：即割除阴蒂包皮和阴蒂顶部。这是唯一可在医学上与男性割礼相比的手术。

(b) 切除术或阴蒂切开术：即切除阴蒂，也常常切除小阴唇。这是最普通的一种手术，非洲、亚洲、中东和阿拉伯半岛都存在。

(c) 扣锁阴部或法老式割礼：这是最重的手术，要切除大阴唇，并缝闭两边，或者通过瘢痕组织自然融合。留下的只是非常平滑的表面，并开一个小口排尿和让经血流出。这个手术而成的小口有时仅有火柴头那么大。

还有一种报导的残割形式是切开术，特别是在澳大利亚的Pitta-Patta 土著人中盛行。当女孩达到青春期，整个部落的男男女女都汇集一起。手术者是一位长者，他用负鼠筋将三个手指绑在一起，将阴道口往下撕，使其扩大。还有的地区是用石刀将会阴部切开。之后通常是强迫与几名年轻男子性交。

据报道，墨西哥东部和巴西实行切开术。秘鲁东北部 Pano 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 Conibos 人实行这种手术，女孩一到成熟期就被灌醉，然后实行这种手术，全社区的人都参加。手术由一名年长的妇女施行，用的是一把竹刀。她从阴道口用刀刮处女膜，将处女膜与阴唇分开，同时让阴蒂露出。然后用草药敷上，再将一泥制的阴茎状物件略为沾湿，塞入阴道。

女性外阴残割象一切其他有害传统习俗一样是由妇女操作的，只有少数例外(如在埃及，据了解也有男人操作这种手术

的)。在非洲大多数农村地区，手术时还要举行庆祝活动，而且常常是离开社区，在一个专门的隐蔽地举行。这种手术由妇女(切除师)执行，她们从母亲或其他女性亲属那学到这种“技术”，她们也常常是社区的传统接生婆。

进行何种手术，由女孩的母亲或祖母事先决定，手术前、手术过程中和或手术之后都要付给切除师一定的费用，以保证最好的服务。这笔费用部分以实物支付，部分以现金支付，是切除师的主要生活来源。

这种手术常常是在卫生条件不好的情况下进行的，所用的器具简陋，而且也未经消毒。菜刀、剃须刀片、一块玻璃乃至尖指甲都可以是这一行业的工具。这些器具在许多女孩身上重复使用，会增加感染血液传播疾病——包括HIV/艾滋病——的危险。

手术视情况持续 10 至 20 分钟，大多不用麻醉药，在实行手术时由 3 至 4 个妇女将女孩按住。术后医治伤口，视切除师的技术，将当地草药、泥土、牛粪、灰烬或黄油搅拌在一起，敷于伤口。如果作的是扣锁阴部术，就要将女孩的双腿绑上 40 天，以减少移动。如果女孩死于并发症，切除师不负责任，而是将死亡归咎于恶鬼或命运。在东南亚和非洲的城市社区，女性外阴残割术正在越来越多地转为用医学方法处理。

据悉，非洲至少有 25 个国家实行女性外阴残割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某些地区、马里、索马里和苏丹北部实行阴部扣锁术。贝宁某些地区、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北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某些地区存在切除和割礼的情况。

除了非洲之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也门也存在某种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最近有资料透露，欧洲某些国家和澳大利亚的移民社区也有这种习俗。

女性外阴残割是各种价值观、特别是宗教和文化价值观混合而成的一种风俗或传统。维持这种习俗的原因有：宗教、风俗、降低妇女性欲、卫生、美学、方便性关系、生育能力等等。可以一般地说，维护这种习俗的人大多是生活在农村地区传统社会的妇女。这些妇女大多被动地因循传统。

在有这种习俗的国家，大多数妇女会认为，(举例而言)作为好的穆斯林，她们必须要作这种手术。要纯洁、合乎体统、适于结婚，做这种手术是一个前提条件。马里的班巴拉人认为，婴儿出生时如头部碰到阴蒂，这个婴儿以后就会死亡。阴蒂被看作是妇女的男性特征，为了强化女性特征，就要去除妇女身上的男性部分。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对妇女做外阴切割是为了降低性欲，保持婚前童贞。作过切割的妇女被认为是纯洁的。

确定身份和归属是这种习俗长期存在的另一个原因。例如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12 和 13 岁的土著女孩分批行成年仪式，由称为“Sowie”的一位年长妇女主持。内容包括传授如何当好妻妾、如何使用草药，讲述女性社会的“秘密”，还举行割礼。

对身体和健康的影响

女性外阴残割的影响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直接后果是出血、感染和剧痛。已查明较晚一点的后果是：形成瘢痕瘤、因感染引起不育、梗阻性分娩、心理并发症。在没有受到训练的传统接生人主持这种手术的农村地区，因切割过深和器具受污而造成的并发症，可置女孩子于死地。

大多数生理并发症为阴道扣锁术所致，但在割除阴蒂时也可能发生大出血；无意中割伤其他器官也可能导致大出血。手术时环境不卫生，器具不消毒，常常会造成严重感染。传统医

药的应用也可能导致感染，造成破伤风和全身败血症。慢性感染还可能导致不育和贫血。

阴道出血或经血无法排出(由于留下的开口往往太小)可能导致其他器官的感染和不育。

因切除术后阴蒂部位的恶性伤口造成分娩并发症，是最常见的健康问题。分娩时这些伤口裂开，使会阴前部破裂，造成出血，常常难以止住。阴部被扣锁的妇女在分娩时必须开口，或者开封，常常是在每次分娩后再将阴部封闭。

在女性外阴残割的心理影响方面，研究甚少，但有证据表明，大多数女孩经常不断做恶梦。

Efua Dorkenoo 最近出版了一本书，书名为《割玫瑰——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及其预防》，³ 她在书中报道说，目前居住在欧洲、美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一些大的移民社区正在出现某种心理影响的迹象。特别是十几岁的女孩，她们不得不生活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中，价值观也相异。在学校里，她们处在西方文化环境中，非常自由；回到家里，她们必须遵守父母的价值观，其中有些价值观常常相互抵触。对有些女孩来说，这正在成为一个问题。外阴受过残割的女孩又不得不承认她们与其他同学不一样。阴部被封闭的女孩都有情绪不稳、易烦躁、终日忧郁消沉、焦虑等情况。有少数女孩，一达到同意年龄便背着父母去将封闭的阴部打开，发生婚前性行为，这样又使她们的父母要让她们作这种手术显得是合理的。

还有报道说，由于缺乏对外阴残割的了解，在西方医院中求医的妇女在心理和健康方面都有难题。作过切除和阴部扣锁术的妇女有特殊的需要，这种需求有的被忽视了，有的得到处理也是不系统的摸索。在西方国家，若干种类的女性外阴残割对接生员和产科医生在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时造成巨大的难题。例如，专业人员需要经过培训后才能掌握如何帮助阴部封

³ 伦敦，少数人权利出版社，1994年。

闭的妇女分娩。向外阴作过残割术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医疗保健，应认识到她们的需要，并适合于她们的需要。通过妇女保健服务推广的卫生工作有助于编写适当的宣传资料，对宣传工作和提高认识大有帮助。

B. 重男轻女及其对女孩地位的影响

重男轻女是对妇女具有深远影响的一种主要歧视形式。这种习俗有害女孩的身心健康，剥夺她们的教育、娱乐、经济机会和选择伙伴的权利，侵犯女孩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2、6、12、19、24、27 和 28 条下的权利。

重男轻女是许多不同的习俗所表现出的一整类价值观和态度，共同特征是偏爱男孩，并常常因之而忽视女孩。它可以意味着女孩一出生就处于不利地位；它可能决定父母照料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在她成长中的投资程度；它可能导致严重的歧视，特别是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虽然忽视女孩是普遍情况，但在极端情况下，重男轻女可能导致有选择的流产或杀死女婴。

在许多社会，男孩是家族的传人。家姓通过儿子代代相传。除少数国家外(如埃塞俄比亚)，女孩将来结婚要放弃娘家的姓，改用夫姓。由于担心家姓失传，家里就希望要有儿子。有些男子娶 2-3 个妻子，为的是保证生男孩。在亚洲和非洲许多社区，父母丧事要由儿子来办。没有男孩，父母将来的丧事就办不妥当，不能“保证来世的安宁”。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是由男人主持仪式的。基督教的牧师和天主教的神父、伊斯兰教的教长以及其他宗教的领导人都是地位很高的男子，社会对他们极为重视，由于男人具有这种重要地位，父母就一定想要一个男孩。宗教领导人对重男轻女习俗的长期存在有主要关系。

重男轻女普遍存在，并非发展中国家或农村地区所特有。这是大多数社会价值体系中奉为神圣的一种习俗。因此它决定了家庭成员的价值判断、期望和行为。

重男轻女是一种跨文化现象，亚洲社会较突出，而且在历史进程中根植于父权制。在亚洲地区某些国家，这种现象较其他国家要好些。重男轻女的情况在父权制和父系继嗣制较深地根植于家庭的国家较为严重。部落属母系社会，在定居农业来临之前，性别方面一般较平等。

在几乎所有地区，这种习俗与文化及重男轻女的经济意义有关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都是造成轻视和忽视女孩的重要因素。在从主要由妇女控制的生存农业转化到主要由男人控制的定居农业时，就出现了重男轻女的习俗。在亚洲地区较普遍的是父系土地所有型定居农业社区在这种社区，儿子对父母的经济义务较重。儿子被认为是家庭栋梁，是家庭财富后继有人并得到保护的保证。儿子提供劳动力，必须娶妻：“又多了一双手”。儿子是家庭收入的来源，必须赡养年老的父母。他们还承担解释教义、主持仪式之职，特别是父母过世时，在这类场合要请许多人吃饭，有时甚至是请几个村子的人吃饭。儿子当兵，保护社区，由此而掌握政治权力。

亚洲地区的重男轻女有的是公开的，有的则是不公开的。生了儿子就象得到一笔财产一样庆祝，而生了女孩则被认为是一种要赔钱的负担。亚洲有一句谚语说：“养女如帮邻居浇花”。

心理和健康后果

重男轻女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心理影响，是使她们认同社会对她们的轻视，自我看轻。重男轻女对女孩健康的有害影响，没有充分的科学证据，但婴幼儿死亡率、营养状况指标、甚至人口素质等方面的性别比例不正常，表明歧视的做法普遍存在，有严重影响。从地理上来看，重男轻女较严重的地区与女性在保健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往往有密切的关联。

受这一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似乎有：南亚(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中东(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非洲部分地区(喀麦隆、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在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有证据表明男女死亡率比例不正常。

在上述大多数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都发现有女婴喂养方面的歧视和/或发病率高以及营养不良的情况。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生活在没有死亡登记的国家，更多的人生活在死亡率不按性别公布的国家。此外，对女孩的歧视只有在极端严重时才会在死亡率中反映出来。每个夭折的女孩背后还有许多女孩的健康和成长发育的潜力终生受害。全世界无数的报导表明，在有重男轻女现象的社会，女孩的健康受到不利影响。

在亚洲地区重男轻女非常突出的一些社会，从胎儿开始就以各种社会经济准则和习俗将女孩与男孩区别开，并在整个生命周期一直持续不断。在这些社区，用羊膜穿刺术和超声波扫描法确定性别，结果造成了打掉女胎的问题。由于采用和推广了性别科学测验法，堕掉女胎和杀死女婴的做法再度发生。

教 育

获得教育这一点本身不能全部消除社会所持的价值观，因为在大多数国家，课程和教科书中渗透了这种价值观，妇女的形象仍然是被动和以家庭为中心的，而男人则占主导地位，养家活口要靠男人。

但是，教育确实能改善女孩的机会，使她们在以后的生活中减少对男人的依赖，教育可开阔女孩在家庭以外获得工作的前景。《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规定，所有儿童有权接

受教育，教育的内容应以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为目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近几十年来教育机会的扩大对女孩产生了明显影响，尽管并不是主动采取政策减少教育中男女不平等的结果。例如，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女孩的教育按小学总入学比率计有了大幅度提高。然而，截至 1990 年，该区域仍然有 4,400 万文盲母亲，这是过去的低入学率造成的，数目甚大，而且仍在增多。一些国家在小学男女入学率以及男孩和女孩的竞争条件方面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在总入学率大大低于理想水平的国家，女孩的地位尤为不利。

虽然许多国家的退学率在稳步下降，但女孩的退学率仍然比男孩高。女孩退学率高归因于贫困、早婚、帮助父母做家务和农活、学校离家远、学费高、父母不识字和不重视、没有积极的教育环境等。女孩入学年龄很晚，一到青春期就退学。由于女孩要嫁出去帮丈夫家干活，因此父母认为女孩上学无利可图。儿子是得到优先重视的。某些国家尽管想极力提高女孩的入学率，但实际上是有所下降。

娱乐和工作机会

《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但是农村家庭和城市贫困家庭的女孩很早就负担家务和照顾弟妹，没有时间玩耍。研究表明，娱乐游戏是儿童情感和心理发育的关键部分。女孩即便有时间玩耍，也往往是在家的周围；而对男孩的要求则较低，他们可以在外面活动。妇女的地位以及对妇女的剥削，决定了女孩的地位。妇女的劳作没完没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贫困家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

利”(第 11 条第 1 款)。它还呼吁各国保证农村妇女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第 14 条第 2(g)款)。但有确凿事实表明, 女孩长大时在获得经济机会的待遇方面受到歧视。主要的不平等情况长期存在于就业、获得信贷、继承权、婚姻法和其他社会经济分配领域。与男人相比妇女得到有酬职业的机会较少, 获得技术培训使之能够得到这种工作的机会也较少。妇女通常只能干一些低收入的工作和临时工, 或者只能从事非正式活动。

妇女的无土地状况有所加剧, 有些地区的种田妇女人数也有所减少, 其部分原因是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非正式和无形部门的工作, 而这些部门不适用有关产妇津贴、同工同酬和托儿所设施等方面的全国社会和劳工立法。

C. 杀害女婴

重男轻女使女孩一出生就处于不利地位。但在有些社区, 特别是在亚洲, 杀害女婴的做法完全剥夺了一些女孩的生存机会, 侵犯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基本生命权。有选择的流产、杀胎和杀害婴儿的情况之所以发生, 是因为有关的文化不重视女孩, 或者是因为某些经济和立法行为无视女孩的生命价值。

例如在印度, 杀害婴儿的习俗在有些社区曾有几百年的历史, 到英国统治时期已有正式立法禁止这一习俗。但是最近有报导说这种习俗又卷土重来。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某些地区, 妇女仍被认为是多余的祸害。过去得胜之军对战败社区大行报复时, 妇女被作为一种战利品受到强奸。因此, 为使社区及其妇女免遭羞辱, 这些社区不是在女孩出世时将其杀死就是在敌人逼近时将其杀死。

由于羊膜穿刺术和超声波检查等现代技术，妇女更容易测出婴儿的性别，以便及时流产。在不洁的情况下非法流产，特别是流掉女婴，不管是自己进行还是由未经训练的助产人进行，均使产妇死亡率提高，南亚和东南亚尤为如此。

杀害女胎是印度一些地区正在出现的一个新问题，因此政府向国会提出了一项议案，禁止用羊膜穿刺术来确定性别。在马哈拉施特拉、旁遮普、拉贾斯坦和哈里亚纳等邦，这个问题更加普遍，因此也禁止滥用羊膜穿刺术。

D. 早婚和嫁妆

有些女孩必须要面对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早婚，男孩则没有这个问题。在亚洲和非洲某些少数民族中，流行的习俗是女孩在 11、12 或 13 岁时就出嫁，出嫁后就得生儿育女。女孩的童贞和新娘价格是造成这种习俗的主要原因。女孩年纪小，发生性交往的可能性就较低，因此人们认为她们在婚前会是处女；这既能提高女家的地位，也能增加丈夫支付的彩礼费。有时，在结婚前要由女性亲属核实是否处女。

童婚剥夺女孩的童年，使她们在生理、情感和心理方面得不到发展。她们年纪轻轻就离开父母来到丈夫的家庭，因此早婚实际上对她们的情绪压力很大。丈夫一定是比她年长许多，与这样一位十来岁的少女很少有共同之处，但她却不得不与这个陌生男人在情感和肉体上建立密切的关系。虽然她在生理上可能未完全发育，但她必须与丈夫性交。

来自早婚流行社区的女孩还遭受重男轻女之害，可能营养不良，因此生理发育不健全。

对女儿的忽视和歧视，也助长女孩的早婚，这种情况在重男轻女严重的社会尤甚。在联合国关于影响妇女儿童的传统习俗问题研讨会上，并根据研究结果，人们普遍认为，早婚在有些社会中降低妇女的价值，并且这种习俗因重男轻女而继续存

在。在有些国家，出生才几个月的女孩就已许给了求婚者。女孩被关在家里，养得肥肥胖胖，打扮得漂漂亮亮，戴上各种首饰，弄得妩媚动人，这样就可以将她们嫁给出价最高的人。

在中东和北非，因早婚而在健康方面产生的问题有：剖腹产的危险以及由于年轻母亲还在长身体的时候就频繁怀孕和哺乳而造成体重过轻和营养不良。

嫁妆问题是女性外阴残割习俗长期存在的另一个经济原因。

女子的彩礼价格是她对现金、实物或者一段时间的就业等任何其他商定形式的交换价值。这个价值由待嫁新娘的娘家和婆家决定。两家都要从交换中得到好处。婆家要的是增加一双手和小孩；娘家要的是钱，用来提高家人的生活保障。如果童贞主要通过外阴残割保持完好无损，彩礼的价格就会更高。

在南亚有些地区，如果女孩的地位低，就要由女孩父母在结婚时向丈夫支付一笔嫁妆费来弥补。这种情况引起了一些与嫁妆有关的犯罪行为，包括身心折磨、挨饿、强奸，更有甚者，如果不付嫁妆费，丈夫或公婆就会将女人活活烧死。

应该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提出的若干建议中呼吁各国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性别歧视，包括通过立法禁止外阴残割、逼迫女孩结婚和早婚、过早怀孕等有害传统习俗和与之有关的有害健康习俗。

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还明确了应在民事和刑事两方面进行立法改革的若干领域，如在最低婚龄和将发育期定为刑事责任年龄方面。有些国家认为女孩达到生理成熟期较早，但委员会认为，如果社会和心理成长不足，就不能简单地将成熟期与生理发育混为一谈，而且根据这种标准，女孩一旦结婚就会被认为是法律承认的成人，从而失去《儿童权利公约》保护的全面保护。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鼓励各国政府提高最低结婚年龄(见下文第33页)。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

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期瓦米女士也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指出，结婚年龄是造成侵犯妇女权利的一个因素(E/CN.4/1995/42, 第 165 段)。

E. 早孕、饮食禁忌以及与分娩有关的习俗

早孕对年轻的母亲及其婴儿都可能产生有害的后果。儿童基金会认为，女孩在 18 岁前不应怀孕，因为她在生理上尚未达到生育的程度。母亲在 18 岁以下，小孩往往是早产，份量较轻；这类婴儿在一岁之内死亡的可能性较大。对年轻母亲自己的健康也更危险。在生活贫困的孕妇和哺乳妇女中，身体多病是常见现象。

在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女孩一过青春期就出嫁，然后就等着生孩子。虽然 1980 年代初以来情况有所好转，但许多地区 20 岁以下的女孩大多已出嫁并有了孩子。虽然许多国家提高了法定婚龄，但对婚姻和生儿育女会给妇女带来“地位”的传统式社会，这种做法的影响甚微。

比之较晚才生儿育女的妇女，生孩子较早的妇女一般来说子女较多，生育间隔较短。虽然 10 年来生育率有所下降，但在非洲、拉丁美洲部分地区和亚洲仍然很高。在这方面，晚生晚育与教育之间也存在着关键的联系。

对年轻母亲来说，梗阻性分娩也是一种医疗危险，婴儿的头过大而母亲的生殖口太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造成膀胱阴道瘘，特别是如果传统接生人未经训练，过分用力强行使婴儿的头挤出。

一般来说，在整个发展中世界，孕妇和哺乳母亲食物平均摄入量大大低于男性的平均数。文化习俗，包括饮食禁忌，使妇女无法得到必须的营养素，因此她们常常缺铁和蛋白质。

日常饮食如果较均衡，就可以改善不良的健康状况。消费食物的选择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能获得自然资源的程度，

经济情况、宗教信仰、社会地位和传统忌讳。由于这些因素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限制食物的摄入，因此社区和个人就得不到必要的营养素，从而阻碍生理和心理发展。这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整个非洲是一种普遍现象。

资源供应贫乏，不管是由于某一区域的地理或气候状况恶劣，还是由于购买力低下造成的贫困，是整个非洲日常饮食严重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但是，出于宗教和文化原因而加在食物上的禁忌则是一种不必要的习俗，只会使情况恶化。

这种禁忌的原因有多种，但都与迷信有关。许多禁忌得以维持是因为人们认为吃了某种肉或蔬菜会给个人带来害处。

非洲大多数社区的女性成员还有终生禁忌。女孩从幼时起，食物营养就很低，断奶也比男婴早得多，她的一生都得不到肉、蛋、鱼、奶等高蛋白食物。因此，女性人口的营养摄入量要低于男性人口。

只适用于人的一生某段时期的阶段性忌讳也对妇女产生过度影响。在整个非洲，大多数社区孕妇在食物方面有专门的忌讳。这些忌讳往往造成孕妇和胎儿得不到必要的营养素。

妇女本已营养不良，就更不应当再在饮食方面强加给她们一些禁忌。就此而言，有关国家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之高、平均预期寿命之短，也许就不足为奇了。但是，饮食禁忌对工作妇女也有深远影响，可能会影响她们的生产力。

人体功能的基本知识缺乏，在得病时，特别是产妇或婴儿死亡时就会导出不合逻辑的结论。生活在神话和迷信的环境中，虽然也许只是一般灾祸，也可以用非常不祥的语言来解释，说成是不祥之兆或鬼神在作怪。

在整个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农村地区的保健中心和卫生站、受过训练的接生员、护士和医生太少，比起城市地区要少得多。对大多数居住在农村的人来说，医疗，只能求助于传统接生人。大多数传统接生人在医疗卫生方面没有受过正式训练，只是跟着学而获得了一技之长。这种技术是由妇女代代相

传下来的。传统接生人通过旁观，学会了哪种病用哪种药，如何处理分娩的不同情况。如果情况有变，她们就以自己掌握的知识和治疗方法为基础采取变通办法，指望能产生效果。但如果出问题，就作出超自然的解释，从来不会怪罪于传统接生人。

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资料来看，发展中国家有一半以上的产妇是由传统接生人和亲属接生的。尽管这些妇女助人的愿望是良好的，但在她们工作的农村地区死亡率较高。

在整个非洲，分娩时使用草药合剂和巫术是常见现象。有些合剂的化学成份是有益的，但有些则危害极大，大剂量服用时尤为如此。

如果出现梗阻性分娩，有时就推拿和挤压腹部，强行将婴儿挤出。有的传统接生人能作外科手术，用刀或剃须刀割开小阴唇和阴道，将胎儿拉出。在非洲有些地区还有一种叫作“Gishiri”切割术的手术，据了解，可能造成的综合症有出血和感染。

精神法对付梗阻性分娩是一种最离奇的做法。在许多社会，难产或晚产被认为是因对丈夫不忠而受的惩罚。妇女被迫招认她的不端行为，这样就可以继续分娩，不发生并发症。这种习俗盛行于若干非洲国家，对由于梗阻性分娩而已经极度痛苦的妇女是一种残暴的心理虐待。此外，除妇女遭受的心理创伤外，由于这种习俗，还会延误将妇女送医院。

以不起作用和有害的传统方法处理梗阻性分娩，还可能会造成子宫破裂。子宫破裂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产妇分娩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对送医院治疗子宫破裂的妇女作了研究，死亡率高达 37%。胎儿死亡率也很高：在对某一非洲国家的 144 例子宫破裂的研究中胎儿死亡率是 100%，在对印度 181 个病例的调查中是 96%。

即使梗阻性分娩没有造成产妇死亡，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会延长病期，乃至病缠终生。例如，膀胱阴道瘘在生理和社会两

方面都会造成创伤性后果。在梗阻性分娩时由于对膀胱的长时间压迫，下产道遭到严重损坏，在膀胱和阴道之间造成一个假通道。由于 10%至 15%的膀胱阴道瘘会引起直肠阴道瘘，因此这些妇女患有小便失禁，有时大便失禁。

在非洲有两个国家对第一次怀孕 34-35 周的妇女有一种称为“Zur Zur”的习俗。在阴道内壁(有时在后壁)开一个很深的切口，让伤口流血，妇女休息一会儿后被送到家里治伤。这种手术的目的是为妇女的顺利分娩作准备，但可能会因流血过度、休克、产道感染和膀胱阴道瘘或阴道瘘而造成死亡。

一旦出现并发症，接待这些妇女的助产士和医生往往作出错误的诊断。出血往往被误诊为产前出血，进行剖腹产；但出血仍然不止。有关国家的助产士正在力争制止这种习俗。

世界各地有各种各样的避孕形式和阴道结扎术。其中有多种要将草药合剂和异物，如氢氧化铝、布料、石块、肥皂和石灰塞入阴道。许多塞入物对能自然防止 HIV 等感染和疾病的阴道粘膜有刺激和腐蚀作用。

F. 对妇女的暴力

上述习俗大多构成家庭和社区对妇女或女孩的暴力行为，而且国家往往对此不予追究。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确认另一些形式的非传统习俗——如强奸和家庭暴力等——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6 和第 8 段)中决定任命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在此之后，斯里兰卡的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这项任命是全世界妇女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才实现的。第 1994/45 号决议标志着一个重大进步，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要求政府负责追究个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第 7 段)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它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弥补其后果的措施。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单独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去实地查访以及定期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磋商。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保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

特别报告员于 1995 年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1995/42)。

二、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和活动评述

A. 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首次就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采取行动是在 1958 年。当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世界卫生组织对长期存在的女孩割礼习俗进行研究，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通报研究的结果。

1960 年“非洲地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研讨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上讨论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会议结论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一项声明，谴责以医学手段施行的所有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1961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821II(XXXII)号决议，再次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习俗手术所涉医学问题。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 1979 年在喀土穆举行研讨会，为国际和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目标和方向，是反对有害传统习俗运动的里程碑。会议还指出了另一些有害传统习俗，建议设立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此外，会议重申 1960 年研讨会的结论，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机构合作取缔这些习俗。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多年来，各国和国际上呼声迭起，与联合国的号召遥相呼应，一致要求设法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使女孩和妇女不再受苦。1980 年代，反对这类习俗的活动广泛开展；1983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调查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这项建议得到了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专家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1985年至1986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三届会议。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于1986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7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消除这些习俗，并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根据这项请求，小组委员会任命其成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依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研究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近期动态。(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4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9/42和Add.1)和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叙述了从上述来源收到的材料以及对苏丹和吉布提实地访问的所见所闻。实地访问以及人权中心在非洲和亚洲举办的两次专题研讨会(1991年在布基纳法索；1994年在斯里兰卡)使人们对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有了较深刻的了解。

最后，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1994/30号决议中通过了斯里兰卡研讨会编写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见附件)。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建议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二年，使她能够参照两次区域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考虑《行动计划》执行的效果，深入地分析这一问题。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将《行动计划》提交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另外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112号决定的认可。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0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讨论了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表示承认各妇女组织在查明和反对有害传统习俗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各级政治官员、专业人士、宗教及社区领导人包括传播媒介和艺术界同心协力，影响社会对取缔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态度。委员会还要求在研究这一习俗所产生问题的基础上，实施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举行这方面的研讨会。

一般性建议促请各国政府：

.....

- (b) 在国家保健政策中列入从公共卫生保健工作中取缔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适当战略，包括.....传统接生人.....的特殊责任；
- (c)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提供协助、资料和咨询，支持和帮助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努力；
- (d) 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和第 12 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为取缔女性外阴残割而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通过倡导呼吁、政策研究以及技术合作，支持各种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的方案活动。在保健、教育、创收、供水和公共卫生等部门有许多成功地满足妇女和女孩需要、促进其参与社区发展的项目实例。

儿童基金会十分关心女孩，特别重视缩小男女儿童待遇上的差别。《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政策努力激励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呼吁和调动社会力量照顾女孩，消除歧视性的

社会文化习俗。调动社会力量重点在于改变人们的态度，特别是改变非洲、亚洲、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中重男轻女的倾向。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倡导采取适当政策，努力实现态度和行为的变化，尤其要注重早婚、女性外阴残割、少年怀孕和杀害女婴等关键问题。儿童基金会支持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地方和国家团体及组织，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994年5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请执行主任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优先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和推动注意性别的发展项目。活动重点有：

- (a) 消除女孩和妇女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存在的差别，在国家方案中更多地考虑男女不平等问题；
- (b) 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 (c) 支持家庭内男女平等包括男女双方分担责任的具体行动和战略。

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和各国政府以及妇女组织、宗教领袖、卫生工作者和教师等各界人士密切合作。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注意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始于1958年。当时经社理事会要求它对女性外阴残割所涉健康问题进行研究。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在喀土穆举办研讨会，谴责女性外阴残割是严重危害健康的做法，应予取缔，要求医务人员不作女性外阴残割手术。

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和支持母乳喂养等有益健康的传统习俗，反对有害的特别是有害于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有害传统习俗中女性外阴残割对健康的危害最大，仅在非洲就有

7,500 万妇女和女孩受到影响。世界卫生组织还说服人们破除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得吃某些必要食品的饮食禁忌。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些问题上与所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密切合作，而且还特别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993 年第四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妇幼健康和实行计划生育提高健康水平的第 WHA46.18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对长期存在的女性不平等和童婚、孕期饮食限制、女性外阴残割等历久不衰的有害传统习俗表示关切。决议还促请各成员国继续监测和评论它们在争取实现人人健康的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在积极消除影响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成效。

1994 年第四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WHA47.10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成员国：

- (1) 评定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在任一地方社区或次级群体中构成社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程度；
- (2) 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通过法律文书切实有效地废除女性外阴残割、生理和社会成熟前生育，以及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其他有害习俗；
- (3) 与积极参与这一领域活动的各国非政府团体合作，吸收它们的经验和专长，并鼓励在没有这类团体的地方建立这类团体；

世界卫生大会还在该决议中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执行上述措施方面加强对成员国的技术支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制订废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

B. 政 府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42 和 Add.1)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载有 28 个国家的政府响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的有关该专题资料的摘要。许多国家的政府表示不知道国内存在有害传统习俗。有些国家的政府承认存在某些这类习俗，如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妇女社会地位低下以及与婚姻、怀孕和饮食有关的习俗。

世界各地的一些国家自己采取行动或支持采取行动制止危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

孟加拉国明确主张男女平等原则，禁止对妇女的歧视。为保护妇女的合法权利，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和压迫，政府通过了以下立法：

- (a) 1980 年《禁止嫁妆法》，规定对给予、索要或怂恿索要嫁妆者予以处罚；
- (b) 1983 年《关于(严厉打击)对妇女的残暴行为的条例》，规定为非法目的绑架妇女、贩卖妇女或因索取嫁妆杀害或重创妻子或未遂者应受到处罚；
- (c) 1984 年《禁止童婚法修正条例》，将妇女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男子结婚年龄从 18 岁提高到 21 岁。对娶嫁儿童者予以处罚；
- (d) 1961 年《穆斯林家庭法条例》(1982 年修正)，对违反法律规定重婚和离婚的加重处罚。

苏丹1946 年在英国殖民管辖下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外阴扣锁术。

瑞典1982 年通过《禁止女性外阴环切法》。根据这项法律，不仅处罚违反瑞典法律的瑞典居民，而且处罚在也有禁令的另一国家协助施行女性外阴残割的瑞典居民。

联合国1985年通过《禁止女性外阴环切法》，还在地方政府一级的儿童保护程序中列入了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众议院 1995年初审议了《联邦政府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

一些尚未通过具体法律的国家正在利用现行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

法国虽然没有具体法律，但《刑法典》第 312-3 条规定对 15 岁以下儿童施行暴力或殴打，“其结果为残毁、断肢或……一目失明或永久残疾或非行为者有意造成的死亡者”应予起诉。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在 1983 年 8 月 20 日判决中判定以故意的暴力部分切除阴蒂构成《刑法典》第 312-3 条所指的残毁。虽然《刑法典》没有使用“女性外阴残割”一词，但该判决表明这类行为属于该法律的管辖范围。

挪威1985年提醒所有医院注意女性外阴残割问题。

所有上述国家的政府都认识到必须对医疗人员和服务提供人员进行教育，提高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识。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索马里、苏丹、瑞典和联合王国都在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广泛宣传有关情况。非洲和亚洲国家缺少信息，难以确切了解国家和基层近期采取行动的情况。

一些非洲国家，如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及、加纳和尼日利亚，正在制定废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国家立法。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等国的国家元首已在谈话中表示有必要废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

亚洲一些国家 1994 年 7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上报告了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这些国家是：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E/CN.4/Sub.2/1994/10, 第 77 段和其后有关各段)。

C. 非政府组织

从有关资料来看，不仅是西方国家，而且非洲和亚洲都正在越来越多地开展废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基层活动。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国家、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富有奉献精神的妇女正在大力开展工作，提高助产士、巡回医务人员、护士、医生、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等服务提供者的意识，向他们提供培训和咨询。

非洲有 29 个国家据认为有专门从事女性外阴残割手术的人员，其中 24 个国家不仅有许多非政府妇女组织，而且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已设了办事处。许多有地位有影响的全国性妇女组织已开展了研究和调查，有的进入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或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盛行的社区，为切割术者、传统接生人和社区成员开展培训方案。

这一级的工作十分重要，因为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可产生积极变化。虽然在这些社区开展的工作已经初见成效，令人鼓舞，但改变整个社区的态度至少需要一代人的努力。为此，有关非政府组织迫切需要资助，以保证它们的计划得到实施。

主要的非政府组织

(a)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是根据 1979 年世界卫生组织喀土穆研讨会的建议于 1984 年塞内加尔达喀尔区域研讨会之后正式成立的，已获得在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废除有害传统习俗降低妇女和儿童的患病率和死亡率；促进有益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宣传、推动反对有害传统习俗

的行动；为国家委员会和其他伙伴的活动筹集资金，给予支持。

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的主要活动领域是：宣传运动培训以及地方积极分子和传统接生人培训。

在各个社区借助直观教具为当地积极分子举办强化健康教育讲习班，提高参加人员对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认识。经过五个月的培训后，积极分子返回自己的社区，再培训其他社区人员。通过这一方式，可逐步普及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信息。

传统接生人经过培训后，活跃在反对有害传统习俗运动的前沿。还向学生、青年团体、教师、宗教和社区领导人散发教育材料。

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还组织国际和区域研究会、讲习会，并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另一些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供资机构和个人密切合作，目的是评价和交流关于良好习惯方法的经验和思想。最近一次研讨会是 1994 年 4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b) 妇女健康研究和发展国际基金(国际基金)

国际基金于 1983 年开始运转。它的前身是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人权组织，设在联合王国)的一个特殊项目机构。国际基金的宗旨是在国际上开展活动，争取提高非洲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它的活动重点是宣传、鼓动、培训服务提供人员、咨询指导、与其他团体建立国际联络网。

国际基金是设在联合王国的慈善机构。它与社区团体合作印制说明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影响健康的教育材料。它还在保护儿童方面与地方部门密切配合，培训社会工作者和教师。国际基金还培训卫生工作者，提出有关政策方针的意见。它与其他组织共同创立了专门的妇女保健诊所。该诊所设在联合王国，向接受过外阴残割和外阴扣锁术的妇女提供服务和咨询。

在联合王国，国际基金积极推动该国 1985 年《禁止女性环切法》和《儿童权利法》的制订。在国际上，基金向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立法机构成员提供起草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国家法律的咨询和指导。它与世界卫生组织、大赦国际(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机构密切合作，派员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在非洲，基金与在健康和女性外阴残割方面开展工作的妇女团体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c) 巴比克尔·巴德里妇女问题研究学会

该组织是一批自愿妇女为加强妇女问题的研究和教育于 1979 年在苏丹设立的。它与巴比克尔·巴德里学会控制的阿法德女子学院有联系。它举办关于这一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班，是与女性外阴残割习俗进行斗争的先驱者之一。它为母亲们实施一个创收项目，向她们逐步进行关于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方面的教育。阿法德女子学院在校学生 3,000 多人，已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教育纳入课程。

(d) 苏丹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

这是一个全国性的妇女组织，主要目标是在社会各阶层开展教育，提高人们对有害传统习俗的认识。它已得到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关心儿童健康的国际机构的承认和支持。

苏丹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的主要目标群体是在女性外阴残割习俗仍然盛行的社区中起影响作用的个人，如决策者、服务提供人员、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它通过举办研讨会、讲习会、讨论会和培训班传播信息。

(e) 妇女争取取缔性器官残割习俗委员会
(又称“取缔性器官残割国际委员会”)

取缔性器官残割国际委员会 1980 年成立于法国。它的总部在塞内加尔达喀尔。

该委员会法国分会的一位著名的成员利用自己的时间在法国医务界奔走呐喊。作为律师，她以现行法国法律为武器，设法保护女孩，对在法国施行女性外阴残割手术的父母和术者提出起诉。与这一领域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委员会的重点在研究和筹资活动方面。它还成功地主持了一些国际研讨会。

(f) 拯救儿童联合会(Radda Barnen)

这是瑞典的一个拯救儿童组织。该组织坚持与非洲和欧洲许多妇女团体合作，提供必要的资助和咨询。

D. 联合国研讨会和会议

(a) 区域研讨会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了两次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研讨会。第一次于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第二次于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

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有害传统习俗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向与会者收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消除这些习俗而采取措施的材料。与会者包括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两次研讨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机会。会议敦请与会者执行研讨会的建议。

瓦加杜古研讨会通过的建议(E/CN.4/Sub.2/1991/48, 第 136-138 段)如下：

(1) 政府应：

- 批准并执行国际文书，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文书；
- 通过立法禁止危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特别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设立政府机构执行制订的官方政策；
- 调查和审查学校课程和教科书，消除对妇女偏见的内容；
- 设立国家委员会，取缔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
- 与宗教团体及其领导人以及其他民间权威人士合作，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

(2) 在国际一级，向联合国具体机关和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

-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研究与有害传统习俗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
- 要求儿童基金会继续为反对女性外阴残割运动做出贡献；
- 请教科文组织在编写教材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将传统习俗问题列入实用扫盲方案。

此外，还向所有专门机构提出特别建议，要求它们在政府援助方案中列入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活动。

(3) 鼓励非政府组织加强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活动，特别是要求关心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的国际级非政府组织向国家级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还鼓励私人捐助者支持这些活动。最后，敦请各国相互合作制订对女性外阴残割术者进行转业培训的计划。

科伦坡研讨会的建议(E/CN.4/Sub.2/1994/10, 第 89-90 段)载入研讨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全文附在本概况介绍之后。

两次研讨会都取得了成功，激发了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妇女积极分子的巨大热情，从而增加了正在做的工作量和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信息。这对于了解有关习俗的广泛存在和文化背景是一个重要的举措。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在生殖健康和人权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从而将妇女和女孩关心的问题纳入会议的主题。

对人口爆炸的担心，促使与会者研讨了子女多的主要原因。贫穷、不实行计划生育、健康水平差、受教育机会有限、妇女没有权利等被认为是关键因素。

会议还指出，早婚和早孕导致生育率高、性和生殖健康下降，使女孩子无法充分地谋求教育和就业机会。会议重申，从幼年开始在女孩健康、营养和教育上投资对她们的成长至关重要。会议强调，必须消除重男轻女等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因为这些歧视造成出生前选择男孩、杀害女婴等有害、不道德的现象。

会议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公共教育和在各级促进男女儿童的平等待遇，增强公众对女孩价值的意识。会议强调早婚应予废止，包办婚姻应予劝阻。要从小向男孩灌输尊重女孩和妇女的意识。关于女性外阴残割，促请各国政府取缔这一习俗，确保向有关妇女提供康复和咨询便利。

(c)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联合国召开的这次会议将通过关于一项《行动纲要》，侧重于被认为构成提高世界妇女地位障碍的“令人关切的重要方面”并制订下个世纪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会议讨论的主题有贫困、教育、卫生、对妇女的暴力、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妇女的人权等。

为筹备世界妇女大会而举行的各种区域会议提到了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问题。会议《行动纲领》草案具体地谈到了有害传统习俗(E/CN.6/1995/2, 附件, 第 88 段), 要求提高公众意识, 使他们认识到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结 论

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大多不知道她们的基本人权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她们接受和实行影响自身幸福和子女幸福的有害传统习俗。即使妇女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和政治意识，也常常感到无能为力，难以促成根除男女不平等所必要的变化。所以，提高妇女地位、增强妇女能力对于任何变革进程和废除有害传统习俗是必不可少的。

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权会议以后，人们希望所有国家都会承认和接受妇女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人们还期待着更多的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在平等方面仍然任重道远，许多国家宪法中没有真正保证所有人基本人权的規定。不利于甚至削弱国家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执行的消极传统习俗根深蒂固，必须设法消除之。

国家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对解决有害传统习俗问题无疑是必要的，但是也迫切需要开展并行活动，治理这些习俗滋生成长的文化环境，消除实行这些习俗的理由。各国有关义务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文化态度，根除基于性别上分尊卑的观念或两性作用模式化的传统习俗。

一些国家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全面大力开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提高意识和培训方案。上文第二部分 C 节提到妇女组织想方设法教育妇女和服务提供者，以改变她们对有害传统习俗的态度。这种办法需要辅之以执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人权规范。剥夺妇女和女孩平等地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就业机会和财产的歧视环境必须加以整治和改变。

在国际辩论中，父亲对女孩的责任从未受到质疑。然而，男人在家庭中的义务和责任作为变革的手段已经开始得到特别注意。1994年9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指出：

-
- 男子和妇女知识、态度和行为的变化是实现男女和谐相处、相依为体的必要条件；
 - 必须改善男女在性生活和生殖保健问题上的交流，加强对彼此责任的理解，使男女在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中成为平等的伙伴；
 - 从儿童教育入手说明男子在家庭生活中的责任应特别强调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⁴

国际一级最显著的成就之一是打破了讨论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禁忌，现在人们都承认这种习俗是对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侵犯。这一局面在有关国家特别是在参加反对女性外阴残割运动的妇女中造就了新的社会文化力量。但是，根除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

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监督和执行《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见附件)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还应向主张男女平等和促进人人享有人权目标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⁴ A/CONF.171/13,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 第 4.24-4.27 段。

附 件

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 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a

A. 国家行动

1. 要求有关国家的政府表明政治意愿并作出承诺，消除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习俗。
2. 应批准和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
3. 应起草禁止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的立法，特别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立法。
4. 应创建政府机构，实施已通过的官方政策。
5. 为确保实施 198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而建立的各政府机构，应参加已开展的种种活动，反对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6. 应设立国家委员会，开展斗争反对影响幼女和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反对女性外阴残割，政府应向这些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7. 应对学校课程和教科书进行调查和审查，以期清除对妇女的偏见。
8. 医务或护理人员培训方案中应包括有关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传统习俗的不利影响的课程。

^a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联合国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编写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0 号决议通过。

9. 保健和性教育方案中应包括此类习俗的有害影响的训导。

10. 实用扫盲运动中应有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主题。

11. 应制作有关有害年幼女孩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方面的视听节目(小品、短剧等)，并在报刊上发表有关的文章。

12. 要求和宗教机构及其领袖和传统当局进行合作，以便清除诸如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3. 动员所有能够直接或间接帮助清除此类习俗的人员。

重男轻女

14. 家庭是性别偏向发源的基本单位，应发起广泛的动员运动，教育父母重视女孩的价值，以便消除此类偏见。

15. 鉴于男性染色体决定子女的性别这一科学事实，有必要强调母亲对性别的决定没有责任。因此，政府应积极设法改变母亲对子女性别的决定负有责任的错误看法。

16. 应采用继承和世袭方面没有歧视的立法。

17. 根据宗教在各个社会中对妇女形象的塑造所起的主导作用，应努力铲除宗教教义中加剧妇女不平等地位的错误观念。

18. 政府应动员所有的教育机构和媒介改变对女性的消极态度和价值观，树立妇女尤其是女孩的正面形象。

19. 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采用并实施义务初等教育制和免费中等教育制，增加女孩接受技术教育的机会。在该领域应采取扶持行动，促进女孩接受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应动员父母保障其女儿的教育。

20. 考虑到促进自尊的重要性，这是在家庭和社会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先决条件，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如土地、信贷、就业和其他体制条件。

21. 必须采取措施，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提供免费保健和卫生服务设施，在妇女中提高健康意识，强调其本身基本保健需要。

22. 政府应定期进行营养调查，查明营养的性别差异，在出现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领域内采取特殊的营养方案。

23. 政府还应开展营养教育方案，解决妇女生命周期各个不同阶段的特殊营养需要。

24. 由于重男轻女的习俗往往和未来的保障相关联，政府应采取措施，特别为寡妇、女户主家庭和老人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25. 敦请政府采取措施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性别成见，包括删除教程和其他教育材料中的性别偏见。

26. 政府应想方设法鼓励关注这一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27. 公共舆论制造者、国家机构、宗教领袖、政治党派、工会、立法者、教育者、医务人员和所有其他机构应积极投入到反对各种歧视妇女和歧视女孩现象的斗争中去。

28. 有关发病率、死亡率、教育、健康、就业和政治参与的性别分类数据应定期收集、分析并在制定扶助女孩和妇女的政策和方案中予以应用。

早 婚

29. 应敦促政府通过立法措施，确定男孩和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女孩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此类立法措施的执行应有必要的机制，以便落实。

30. 出生和死亡、婚姻和离婚登记应是强制性的。

31. 与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有关的卫生问题应纳入学校的课程，以促进负责和谐地发挥父母的作用，使青年人认识早婚的害处，并且必需就性传染疾病尤其是艾滋病进行教育。

32. 应动员新闻媒介提高公众的觉悟，认识童婚和其他此类习俗的后果并为之斗争的必要性。政府和妇女活动团体可监督新闻媒介在这方面的作用。各国政府应采纳“安全母亲”倡议并为之努力工作。

33. 应保证向传统接生人和护理人员提供有效的培训方案，使他们具备必要的技术和知识，包括有关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特别要为农村母亲提供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和服务。

34. 政府既要促进女性避孕，又要促进男性避孕。

35. 为制止女孩早婚，政府应作出规定，加强青年妇女的职业培训、进修和学徒方案，使她们具有经济实力。在现有的培训机构内，妇女和女孩应占一定的百分比。

36. 政府应承认和促进妇女的生育权利，包括她们决定生育数量和间隔的权利。

37. 考虑到非政府组织能起有效的作用，能敦促政府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和向国际组织不断通报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趋势，它们应继续报道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

分娩习俗

38. 鼓励避孕的目的应是争取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不应是争取实现人口目标。

39. 政府应通过教育和立法措施以及建立监督机制等，消除各种有害的传统分娩习俗。

40. 政府应扩大和改进保健服务，为采用传统方法的接生人制定培训方案，使他们提高有益的传统技能，并优先为他们传授新技能。

41. 在评估某些传统分娩习俗的有害影响以及查明和继续倡导母乳喂养等积极传统方面，关键的是研究和收集资料。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42.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一种全球现象，没有地理、文化和政治界限，只是在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上有所不同。性别暴力古已有之，而且蔓延至今。其形式有暗的，也有明的，有身体虐待，也有心智虐待。对妇女的暴行有：女性外阴残割、焚妻、涉及嫁妆的暴力、强奸、乱伦、殴打妻子、杀死女胎和女婴、贩卖妇女和卖淫等，这是对人权的侵犯，而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它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对社会，都有严重的消极影响，表现了妇女在社会上的依附地位。

43. 政府应公开谴责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各种暴行，致力于反对和消灭这类暴力。

44. 为制止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应动员一切可用的媒介，创造一种反对这种完全不可接受的人类行为的社会态度和气候。

45. 政府应建立监测机制，管制媒介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描述。

46. 暴力是一种社会错乱现象，政府应鼓励造成一种社会态度，使受害者从无能为力、内咎感或自卑中摆脱出来。

47. 政府应颁布和定期审查立法，以有效制止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在这方面，应对强奸和贩卖行为采用更严厉的刑罚，应建立专门法院，从快审理这类案件，造成一种威慑气氛。

48. 杀害女婴和女胎是公然侵犯女孩生命权的行为，政府应公开予以谴责。

49. 对强奸案的审理应不公开举行，不公布细节，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50. 政府应谴责嫁妆和新娘价格的做法，并在法律上规定其为非法。焚烧新娘的行为也应受到谴责，对犯罪者应施以严刑峻法。

51. 应鼓励家庭、医务人员和公众举报和记下各种暴力行为。

52. 执法机关应征招更多的妇女担任警官、司法人员、医务人员和律师。

53. 应为所有执法人员举行性别敏感训练，这种训练应纳入警察培训机构的所有就职和补修课程。

54. 应建立和加强有关暴力的联网和资料交换机制。

55. 政府应为各种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咨询和康复中心，还应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56. 政府必须发起和开展一次普法运动，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包括通过一切现有途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方案、成人扫盲班和学校课程，来进行宣传。

57. 政府必须推动研究对妇女暴力，建立和不断更新这方面的数据库。

58. 应提高社区对性别暴力，包括对家庭暴力的警惕。

59. 在国家一级，政府应推广和建立独立自主的监察机构，比如由政府系统以外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全国妇女委员会，以监督并调查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

60. 促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政府迅速予以批准，以充分保证生活各方面的性别平等。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必须遵守其规定，以实现其最终目标，根除一切有害的传统习俗。

61. 非政府组织应积极地将一切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有组织的大规模暴力的现有资料提请人权事务中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等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注意，以便进行必要的干预。还应向有关政府、妇女委员会和人权组织发送这种资料。

62. 妇女组织应尽一切努力，包括进行动态研究等，根除已内在化的带有偏见的价值观，制止对妇女形象的损毁。它们应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对自身潜力和自尊的认识。歧视现象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个原因，就是未能做到这一点。

B. 国际行动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63.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应保留在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使之得到不断的审查。

妇女地位委员会

64. 委员会应更多地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

65. 所有从事保护和增强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人权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公约所建立的机构，应在议程中列入损害妇女和女孩健康和歧视她们的一切有害传统习俗的问题。

66. 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团体，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在活动中列入抵制有害传统习俗的问题，并拟订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案。

联合国专门机构

67. 为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团体、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应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所有专门机构应在援助方案中列入有

关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其他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等方面运动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

68. 各国和国际上涉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非政府组织应在方案中列入针对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活动。

69. 涉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将经济资助和物质支助扩大到国内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有成果。

70. 已在积极从事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等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应加紧这种活动。

71.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也应合作制定方案，对专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人进行转业培训，使他们能通过创收活动达到自给自足。

72.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并加紧从事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活动，包括促进有益的传统习俗。

其他措施

73. 应要求卫生工作者完全停止有害的传统习俗。

74. 应呼吁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所有妇女行动起来，反对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并动员其他妇女一起参加。

75. 从事抵制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工作的妇女应相互交流经验。

主要参考书目

Abdalla, Raqiya Haji Dualeh. Sisters in affliction; circumcision and infibulation of women in Africa. London, Zed Press, 1982. 122 p.

Bibliography.

Dorkenoo, Efua. Cutting the rose;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the practice and its prevention. London, Minority Rights Publications, 1994. 196 p.

Bibliography.

Hosken, Fran P. The Hosken report;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of females. 4th rev. ed. Lexington (Mass.),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News, 1994. 444 p.

Bibliography.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报告，1987年4月6日至10日，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第182段。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1994年11月22日，第92段，(E/CN.4/1995/42)。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联合国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的报告，斯里兰卡，科伦坡，1994年7月4日至8日，(E/CN.4/Sub.2/1994/10和Corr.1、Add.1、Add.1/Corr.1)。

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联合国研讨会(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的报告，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1991年6月12日，第46段，(E/CN.4/Sub.2/1991/4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86年2月4日，第50段，(E/CN.4/1986/42)。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1991年7月5日，第39段，(E/CN.4/Sub.2/1991/6)。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报告，1989年8月21日至22日，第21段，(E/CN.4/Sub.2/1989/42和Add.1)。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 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5-16883-October 1995-6,150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01-83292-November 2001-3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23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